

证券代码：872636

证券简称：东邦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学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中邦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，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,225,247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融资期限 3 年。由辽宁中邦以自有机械设备提供担保，由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学东及一致行动人刘欣雨、陈树村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2,633,9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（五）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